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梁駿堰

相 對 人 陳政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勞動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聲請書狀或筆錄內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聲請人、相對人、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身分證件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4項及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薪資等語，然卻未提出相對人真實年籍資料、住居所地，以及兩造約定之工作地、薪資等事證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上開相關事證，以供本院參酌。然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